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5月26日14:00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5月2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11、12 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举人数（2）人
10.01	提名顾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2	提名何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举人数（3）人
11.01	提名刘维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2	提名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3	提名刘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举人数（2）人
12.01	提名韦俊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02	提名程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其中：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第10项、第11项、第12项议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人，应选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应选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人，应选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余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52；传真号码：0571-85012008）。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人：田昆仑 王春伟 阮依

联系电话：0571-85012176 传真：0571-8501200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03；投票简称：“聚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			
7.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 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 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举人数（2）人			
10.01	提名顾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			
10.02	提名何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举人数（3）人			
11.01	提名刘维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	√			

11.02	提名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	提名刘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举人数（2）人	
12.01	提名韦俊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2.02	提名程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说明：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对于累计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